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推動院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院務發展事項及工作成果評鑑，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設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院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之諮詢及本院、系年度工作成果與自我評鑑事宜。
  -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之諮詢事宜。
- 三、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4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
  - (二)院外委員：院外委員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人數 5 至 7 人，任期 2 年。
- 四、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委員 1 人召集並主持。
- 五、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院務發展評鑑及諮詢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須之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